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246,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21日。

一、限售股份取得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6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号文件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六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92,543,955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0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并于2009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32,901	36个月
2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12个月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2,315	12个月
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12个月
5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12个月
6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	12个月
	合计	92,543,955	

二、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21日。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246,59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公 司无限售条 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1	新乡市经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3,635,771	4.99%	1.44%
2	新乡市凤泉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2,558,505	3.51%	1.01%
3	中国建筑材料集 团公司	52,315	52,315	0.07%	0.02%
合计		6,246,591	6,246,591	8.57%	2.47%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45,230	0	6,246,591	179,698,63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85,943,955	0	6,246,591	179,697,364
社会法人持股	0	0	0	0
高管锁定股份	1,275	0	0	1,2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8,725	6,246,591	0	72,845,31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6,598,725	6,246,591	0	72,845,316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6,246,591	6,246,591	252,543,955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